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岳南发概审〔2024〕01号

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（阁子市社区）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的批复

岳阳市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阁子市社区居民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（阁子市社区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关于南湖新区龙山管理处健康养老中心建设（阁子市社区）项目，项目代码：2303-430600-04-01-406573 概算总投资为 975.4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831.21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.06 万元，预备费 55.22 万元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、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，须事前向我局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今后，

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，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。

三、请于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。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。

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

2024年5月22日

